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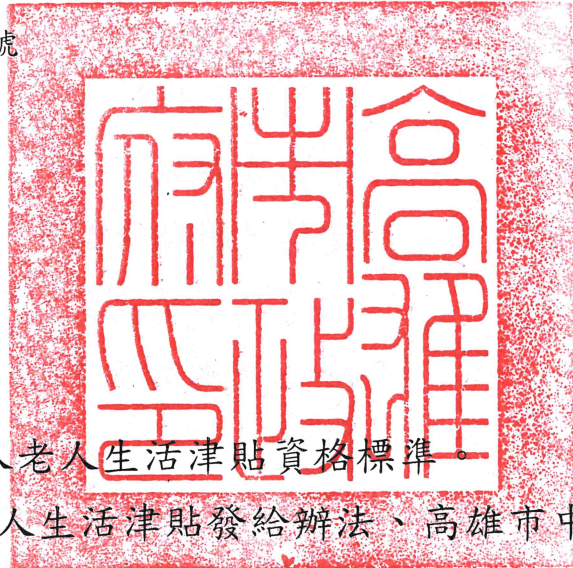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社救助字第113377405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114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標準。

依據：老人福利法、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高雄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社會救助法及其施行細則。

公告事項：

一、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如下：

(一)年滿65歲，設籍並實際居住於高雄市，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183日。

(二)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家庭總收入及財產符合下列標準：

(1)家庭總收入：

甲、未達最低生活費1.5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1.5倍者：未達2萬4,060元。

乙、達最低生活費1.5倍以上，未超過2.5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1.5倍者：達2萬4,060元以上，未超過3萬8,589元。

(2)動產規定：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財產交易所得、保險給付、保險單與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及其他動產合計

未超過一人時為新臺幣250萬元，每增加一人，增加新臺幣25萬元。(利息所得核算本金之方式：按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0.01571計算)。

(3)不動產規定：全家人口所有之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不得超過666萬元)。但自106年起，已領取本項生活津貼，其家庭應計算人口所有土地、房屋未增加及異動，不動產價值合計不受666萬元之限制。

2、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

3、未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4、未重複領有政府提供之其他補助或津貼。

(三)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1項規定：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

1、配偶。

2、一親等之直系血親。

3、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

4、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二、本次調查所需112年度國稅局財產、所得及稅籍證明資料，由社會局或區公所依老人福利法第12條之1第2項規定洽請國稅局及相關機關提供。若申領人及其家戶成員有異動資料，請於113年10月31日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至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辦理，屆期未檢具資料送達辦理者，視為同意委由社會局或區公所查調資料並以為審核依據。惟社會局或區公所仍得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6條規定，要求申領人提供必要之佐證文件資料。申請人應依申請要件就主張之

事實負舉證責任，其未能提供足資證明其主張之佐證資料或所提供之資料無法證明其主張者，除得依現有資料認定者外，應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6條及高雄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第5條規定辦理。

三、公告地點：

- (一)刊登高雄市政府公報。
- (二)高雄市各區公所公布欄。

市長 陳其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